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高深北区高 66×1 断块 Es <sub>3</sub> <sup>3</sup> II 油组碳驱油碳埋存先导试验地面工程安全预评价		
	项目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冀东油田		
	项目所属行业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评价类型	预评价
	项目简介	冀东油田分公司准备新建一座二氧化碳集注站以及配套注、集气管道，实现“就地气液分离，就地注入”的碳循环利用模式，主要涉及的危险有害物质为原油、天然气和超临界二氧化碳，主要涉及的事故风险是容器爆炸和窒息。		
评价机构及项目组情况	评价机构	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号	APJ-(津)-010	资质有效期至	2025. 1. 12
	项目组组长	刘强	150000000200492	安全
	项目组成员	刘静华	150000000200498	机械
		乔国西	110000000100414	油气储运
		叶海春	S011011000110191000119	安全
		张鹏	S011011000110191000035	电气
		刘欢	S011011000110191000109	采油
	技术负责人	卢忠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同宇
	报告编制人	乔国西 刘静华 张鹏	报告审核人	宋志强
技术专家	无			
评价现场	现场勘验人员	刘强、张鹏		
	现场勘验时间	2024. 2. 24	现场勘验图像	见附图

评价 结论	<p>从总体上看，本工程属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没有采用淘汰工艺和淘汰设备。本工程采用的工艺技术相对成熟，设备选型合理，符合本质安全化要求的方向；线路路由及站场区域布置合理；外部安全条件满足要求；调整方案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能够降低工程的固有危险程度，有助于工程本质安全化程度的提高。</p> <p>本评价分析预测了本工程投产后潜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对本工程调整方案中拟采取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对于调整方案的不足与未明确之处，补充了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p> <p>本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按国家规定进行各种检测、检验、评审和验收后方可投产。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各项安全投入和各种安全设施的落实，切实保障工程安全运行。</p> <p>综上所述，评价认为：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的基础上，本工程安全风险能够得到控制。</p>			
报告 签发	报告签发人：	刘强	签发时间	2024. 5. 30





